

洋塘河排水沟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常州市空港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常州市空港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2.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2 联络

1.2.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4.3款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11.5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5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4) 按第17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4 承包人

4.1 分包

4.1.2 不允许分包。

4.2 承包人建造师

4.2.1 (修改)“承包人建造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修改为“建造师、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书面批准。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以上人员每人每月离开工地不得超过8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但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需经发包人同意。

6 交通运输

6.1.1 场外交通

(补充)

6.1.2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 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 严禁超载运输, 遵守当地交通规则, 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6.1.3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 严禁超载; 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 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 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7.1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如下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日期	逾期违约金 (元/天)
1	全部工程完工	签订开工报告之日起 30 天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7.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无。

8 工程质量

8.1 (增加) 本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合格。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 总价承包项目调整总价金额 (同比例调整), 综合单价承包项目, 单价不作调整。

10 价格调整

1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1 计量与支付

11.1.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在施工单位进场, 总监签开工令后 7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11.2 工程进度付款

在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 7 天内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在竣工验收，支付至审定价的 95%；5%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内付清。

11.3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定价的 5%。

11.2 竣工(完工)结算：

11.2.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2 份。

11.3 最终结清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2 份；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 1 份。

12 竣工验收(验收)

12.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2.2 阶段验收

12.2.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2.3 竣工验收

12.3.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3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时间：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后一年。

14 保险

14.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主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主确定。注：根据常<社发【2015】145号>文件规定，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投保建筑工伤保险，此费用已列入招标控制价中保险费中)。

14.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和自身的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投保，并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投保与否，并不免除其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仲裁

15.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15.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5、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 ②、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②、投标书中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估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结算；
- ③、经招标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及监理人通知造成的合同外项目增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以现行的《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编制规定、中标人的报价水平作为协商基础，最终以监理、中标人、审计单位和招标人共同商定和确定。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洋塘河排水沟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常州市空港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洋塘河排水沟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叁仟玖佰玖拾叁元（¥30399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文彪。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招标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招标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招标人执贰份，承包人壹份，其余副本由招标人分送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

乙方：常州市空港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为在洋塘河排水沟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四）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建造师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直接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小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与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七）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

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八)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九)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一)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十二)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3、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对 洋塘河排水沟工程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合同价款的 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后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退还。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